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904號

原　　告　深坑石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佘惠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具狀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定代理權有欠缺或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經查：

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萬4,0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2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㈡又訴外人即原告股東金忠鳴雖聲請本院選任其為本件訴訟原告之特別代理人，惟經本院裁定駁回（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25號）。是原告本件起訴，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茲依民事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語姍